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　　通訊地址:台中南屯路郵局101號信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62,7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2,824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捷菡